泰安市医疗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医保发〔2022〕1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苯丙酮尿症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旅游经济开发区、徂汶景区医疗保障、财政、卫生健康工作部门：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苯丙酮尿症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5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将苯丙酮尿症（ICD-10:E70.0）、四氢生物蝶呤（BH4）缺乏症（ICD-10:E70.102）等其他高苯丙酮尿症（ICD-10:E70.1）

纳入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种管理，作为甲类病种管理，对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诊查、治疗和药品费用，按照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相关政策执行。对治疗药品“盐酸沙丙蝶呤”费用，仍按照大病特药相关政策执行。

二、确定泰安市妇幼保健院为我市苯丙酮尿症定点治疗医疗机构。

三、苯丙酮尿症患者治疗所需特殊食品（限制苯丙氨酸成分的配方粉、米、面等）费用纳入医疗救助基金范围。对18岁及以下患者相关费用按75%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5万元；18岁以上患者相关费用按75%的比例支付，年度救助限额为1.8万元。

本通知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时，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泰安市医疗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医保发〔2021〕5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苯丙酮尿症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切实减轻苯丙酮尿症患者家庭负担，有效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现就调整我省苯丙酮尿症患者医疗保障政策通知如下:

一、开展免费筛查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13〕8号）要求，对父母一方或双方具有山东省户籍、在山东省内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产妇所娩新生儿，可免费享受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初次筛查。

二、定点治疗医疗机构

为保证苯丙酮尿症治疗效果，对经筛查或诊断为苯丙酮尿症

（ICD-10：E70.0）和四氢生物蝶呤（BH4）缺乏症患者，应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登记、复诊和规范化治疗。按照《关于实施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通知》（鲁卫妇幼发〔2015〕3号）规定，将山东省妇幼保健院等20家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定为我省苯丙酮尿症治疗定点医疗机构，实施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三、医疗保障待遇

苯丙酮尿症和四氢生物蝶呤（BH4）缺乏症纳入各地医保门诊慢特病种管理，对发生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诊查、治疗和药品费用执行参保地病种管理政策。

苯丙酮尿症患者治疗所需特殊食品（限制苯丙氨酸成份的配方粉、米、面等）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18岁及以下苯丙酮尿症患者相关费用按不低于75%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5万元；18岁以上苯丙酮尿症患者相关费用按75%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8万元。

四氢生物蝶呤（BH4）缺乏症患者治疗用的“盐酸沙丙蝶呤”继续执行大病保险特效药保障政策。对符合大病保险倾斜政策的医保帮扶对象使用大病保险特药不设起付标准。

四、提升经办服务

（一）医疗服务。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指定专科门诊和医生负责苯丙酮尿症患者的治疗管理，严格执行临床路径或相关技术规范，根据患者病情确定相应的诊疗措施，开具治疗药品和特殊治疗食品的处方，原则上每次开具处方不得超过3个月的治疗量。

（二）结算服务。对发生符合医保目录范围的诊查、治疗和药品费用，以及大病保险特药费用，执行参保地医保结算政策。对苯丙酮尿症患者购买特殊治疗食品费用，可通过当地定点治疗医疗机构联网结算，也可自行购买，由户籍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手工结算。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国家规定。

附件：山东省苯丙酮尿症定点治疗医疗机构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东省苯丙酮尿症定点治疗医疗机构

山东省妇幼保健院
山东省立医院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济南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青岛市妇幼保健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东营市妇幼保健院
烟台市妇幼保健院
潍坊市妇幼保健院
济宁市妇幼保健院
泰安市妇幼保健院
威海市妇幼保健院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德州市妇幼保健院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
滨州市妇幼保健院
菏泽市妇幼保健院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泰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